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仙居县公共视频一体化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采购

甲 方: 仙居县公安局

乙 方: 杭州元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公共视频一体化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JJSCS2025-15 号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公安局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中标人）杭州元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地：杭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公安局仙居县公共视频一体化监控运维监理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一）运维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 运维监理服务范围：对仙居县雪亮工程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平台运行进行日常巡检，其中购买服务项目雪亮工程的需做好日巡检台帐，每月出具运维巡检监理报告，明确完好率情况、扣款情况及服务费支付金额，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对政府自建的雪亮工程项目包括天网工程、交警道路监控工程及部门社会视频接入、平台运行、存储健康状况等发现故障的及时通知各运维单位修复，运维单位既不报告反馈又未按时修复的应当形成台帐不定期向运维单位发送运维监理通知文书，每月形成监理报告。规范各运维服务方运维流程和运维资料；针对项目

维护情况，向业主单位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运维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立各类维护管理制度，如维护报修电话记录登记制度、巡检台帐记录制度等；规范前端故障检修标准化流程；规范运维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流程。（2）巡检监理；（3）故障抢修监理；（4）更换设备核实监理；（5）日常设备运行监测监理；（6）合同管理监理；（7）非正常维护监理；（8）维护考核；（9）其它双方商量的工作内容。

2. 运维监理执行参照的标准规范，运维监理在日常巡检当中参照“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DB33/T502-2018《浙江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33/T629-2011 标准-点位编码之接入类型码表、DB33/T 629.1-2011《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768-2009《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 751-200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及《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具体服务内容：

（1）巡检监理：

- 1) 维护单位常驻现场人员到位率考核。
- 2) 检查维护单位对每个监控点的巡检台帐。
- 3) 抽查维护单位巡检到位率情况。
- 4) 每年不少于1次现场全量巡检。

（2）故障抢修监理：

- 1) 做好故障时间、完成抢修时间统计工作（现场到达率、故障及时修复率）。
- 2) 抢修完成事后确认、审核工作。
- 3) 做好合同备品备件的检查、核实工作。
- 4) 审核承建单位抢修队伍到位率及服务专用电话畅通情况。

（3）更换设备核实监理：

- 1) 现场核实更换型号、合同价格。
- 2) 检查更换设备后系统功能是否实现和更换设备工程量、价格核实。
- 3) 记录故障及维修后时间。

（4）日常设备运行监测监理：

- 1) 检查前端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情况。

2) 日常设备运行监测。

3) 参与前端设备防雷检测。

(5) 合同管理监理:

1) 审核维护合同, 提出监理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维护公司、人员保密协议。

2) 审核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款支付条件核实, 协助完成运维服务费用的结算并签发支付证书。

(6) 监理汇报制度:

1) 建立维护监理日志。

2) 建立维护监理周报制度。

3) 维护存在问题向业主通报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梳理维护流程、制订维护表单和监理制度:

1) 对现有维护流程进行梳理, 制定较合理、可行的维护流程。

2) 协助制订维护各类表单。

3) 制订适宜本项目的考核制度。

(8) 协调工作:

经采购人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运维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

1) 监理协调会;

2) 专题讨论会;

3) 问题通报会;

4) 结算方式确认会等等。

(9) 监理报告

1) 次月 10 日前或者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度监理报告。

(二) 运维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遵循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项目合同规定

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的任何礼金。
3.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5.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 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上岗前都需参加保密工作培训，确保系统底层数据和客户资料的无泄密，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三）运维监理项目组要求

①运维监理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根据本工程规模、特点，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运维监理服务团队成员 5 人，其中常驻人员 2 人，所常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驻场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总监理师要求在项目运维期间全程参与项目运维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成员组成人员不变并保证到场工作；合同签订后至监理项目结束期间，如监理项目驻场人员需要变更，要求新派驻人员在监理综合能力水平方面不低于原驻场人员，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调整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如项目运维监理期间，采购人不满意驻场人员工作表现，有权要求中标方在一个星期内作出驻场人员更换。

3. 对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率：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的重要项目节点必须到场。

4. 运维监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时，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每日签到签退，签到签退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驻场监理实行不低于7*8小时的工作制（非工作日至少安排一人在岗）。承诺按需要提供 7X24 小时现场服务。需要相关人员到场时，承诺即时响应 2 小时到场现场，如需总部支持，

公司总部的监理团队及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可为仙居县公安局提供最快 3 小时内达工作现场的快速服务响应。

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办公用品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运维监理需要。

②运维监理所需设备要求

1. 配备履行运维监理服务所需的相关专业工具（如数字万用表、地阻仪、回弹仪等）。

2. 配备履行外场监理巡视等所需的汽车等必要交通工具。

3. 配置常驻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电脑等办公设备。

4. 其他履行运维监理服务所需的设备。

③运维监理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

1. 监理单位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总监理工程师、运维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

2. 在项目运维期间，监理单位为保证项目运维监理质量，应保证运维监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1）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运维监理工程师 2 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款 1000 元；调换人次达 3 人次（含）以上者，每人次扣款 2000 元。

（3）未经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未到位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3. 在项目运维期间，监理单位应保证监理运维人员的考勤率：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无故缺勤达到 5 人次/月的，每人次扣款 2000 元；无故缺勤达到 10 人次/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相应责任。

4. 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运维管理考核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而运维考核结果出现纰漏的，每次扣款 2000 元（如造成重大影响的，同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金额）。

5. 监理单位应根据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成果，如运维监理日报

表、周报表、月报表、季报表和年报表等（包括纸质以及电子成果），监理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方式、日常工作管理方式、日常计划管理方式及质量保障控制手段。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包含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如果招标方使用投标人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投标人应当使招标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五）运维监理服务成果

中标单位申请运维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由中标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运维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真实、准确。

（六）监理服务验收要求

1、运维监理验收

以 12 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周期，每一运维监理服务周期届满时，监理单位应向采购人提出该周期运维监理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30 天内组织验收工作。

2、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验收时，由监理单位提交服务成果，包括监理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监理管理文件和监理基础资料，监理文档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与项目运维进度同步积累与整理，且真实、准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3 年）（¥728,000.00 元（3 年））。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如中标供应商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文档。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使用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没有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提供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行使。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期、服务（交货）方式及地点

1.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如中标供应商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方式：现场运维监理服务。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第一年：在监理合同签订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年度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费用；后续监理服务费以3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周期结算一次。每周期监理服务费为合同年度金额的20%。

第二年：以3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周期结算一次。每周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合同年度金额的25%。

第三年：以3个月为一个运维监理服务周期结算一次。每周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合同年度金额的25%。

特别说明：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遇合同终止的，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预付款20%中的未履行服务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应退还预付款金额=（1-已履行合同的月数/36个月）*合同金额*20%，“已履行合同的月数”向下取整到个位。不归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投诉至财政部门并起诉中标单位。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符合甲方需求。如发生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或不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延长相应服务期；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发生上述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形，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接受该服务的产生直接费用（服务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 2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外, 2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及服务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 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提供的, 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向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单位合同专用章) 后

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1-86920511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账号：201000244466618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区九福路 191 号（临）1

幢 6 层 606、607、608、609

室（311500）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